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文忠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馬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馬文忠先生，56歲，在中國經營百貨、零售、商場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在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業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副總裁、執行總裁等。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合營公司西安世紀金花卓合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為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於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零售百貨企業擔任副總裁及執行總裁；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自主創業。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西安文斐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文斐商業」）的法人代表及董事，並持有文斐商業70%股權。文斐商業持有西安世紀金花卓合商業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權。馬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已無於文斐商業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簽訂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於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同，馬先生將享有每月董事酬金 10,000 港元及酌情獎金，此乃由董事會按彼の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馬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開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馬文忠先生（主席）、鄭開杰先生（行政總裁）、宛慶女士及張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